

Q/YYP

云南一品佳茗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P 0004 S—2021

苦荞茶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71 S- 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9 月 26 日

2021-09-26 发布

2021-09-28 实施

云南一品佳茗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苦荞茶是以苦荞麦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干燥、脱壳、炒制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成型(或不成型)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一品佳茗茶叶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向成美。

省食品
号: 53
日期:

苦荞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苦荞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麦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、干燥、脱壳、炒制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苦荞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磨粉造粒型苦荞茶和荞粒型苦荞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苦荞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黄色或淡黄色，冲泡汤色为黄色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冲泡后口尝。
形态	具有苦荞麦或苦荞制粒后固有的形态，无焦糊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苦荞麦炒制后特有的滋味与气味，冲泡后焦香浓郁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
11
年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，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1 抽样

按GB/T 8302的规定执行。

5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项目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标准备
3-
月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的包装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离地离墙堆码整齐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辅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江盛开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 8月 29日